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 1/VII/2025 號意見書

**事宜：**《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

####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透過第 346/VII/2025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法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進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三十一名議員的贊成下，獲得一致性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468/VII/2025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4. 鑒於分析本法案的工作較為複雜，委員會提出對立法會主席原來所定的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期限申請一次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有關申請得到立法會主席體諒及接納。
5. 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十五日及五月十三日，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分析。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會議。
6. 除了上述的委員會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亦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藉以從技術層面完善本法案。
7. 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所作出的法律技術分析。
8.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並適當作出識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引介

### 9. 法案的理由陳述介紹了法案的立法背景，指出：

“位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澳門新街坊’的第一所澳人子弟學校於 2024/2025 學年正式啟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第 21/2024 號行政法規《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校年度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就學財政支援》的規定，為就讀於該校的澳門居民學生提供相當於該學校年度澳門免費教育津貼的支援。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的長期落實，建議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明確規定在澳門已開辦學校的辦學實體，經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取得許可及簽訂協議書後，可在合作區開辦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學制的學校。且在不抵觸內地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該等學校適用澳門的教育制度，包括學生及教學人員的福利待遇、權利義務，尤其包括免費教育津貼、澳門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和教師年資計算。同時，辦學實體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下稱‘合作區學校’）亦須遵守學校人員的登記、學校財政資源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調撥、學校的會計帳目及審計報告要求等特別規定。”

10. 於理由陳述中，提案人就法案的主要內容作出說明，首先提及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修改適用範圍：

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第一條的內容。考慮到合作區學校可能同時存在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教學人員及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內地及外籍）的教學人員，有必要透過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保障在合作區學校任職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教學人員的待遇。至於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教學人員，因受內地勞動法例的保障，故不適用澳門的法律規定。

待遇保障：

基於合作區學校可能聘請的教學人員的多樣化，因此並不適用《私框》第四十條第一款關於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的規定，但有必要增加有關在合作區學校任職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不低於同一辦學實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的學校同一教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階段相同職級的教學人員的最低報酬及公積金供款的規定。”

11. 此外，就法案擬在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所引入的修改，理由陳述作出如下介紹：

“修改適用範圍：

修改〔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一條的標題及內容，合作區學校同樣適用第 15/2020 號法律，但與內地相關規定有抵觸的情況除外。

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許可：

引入在澳門已開辦學校的辦學實體在取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許可後在合作區開辦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學制的學校的規定，而合作區學校將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的附屬學校。辦學實體為取得有關許可，須同時符合特定的要件。辦學實體須自接獲取得許可通知起九十日內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簽訂協議書，該協議書將訂定辦學實體因開辦合作區學校而須遵守的協議條款，以及違反該等條款的後果。

學校人員的登記：

學校須為在合作區學校任職的學校人員作登記，但限於根據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與辦學實體簽訂勞動合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學校財政資源的調撥：

由於辦學實體可能基於學校運作的需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及合作區學校之間作財政資源調撥，故有必要為此作特別規定，辦學實體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學校財政資源調撥的具體理由和金額，並須經該局預先審批。同時，增加了違反學校財政資源的調撥規定的後果。

會計帳目：

考慮到合作區學校的特殊情況，規定辦學實體須分別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及合作區學校提交會計帳目及審計報告。由於合作區學校使用澳門的財政資源，因此，其會計帳目亦須符合關於澳門學校會計帳目的規定。”

12. 在引介法案時，還指出：

“位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澳門新街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第一所澳人子弟學校於 2024/2025 學年正式啟用。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的長期落實，以及為現在或未來倘增加的合作區澳門子弟學校，能夠進一步趨同適用澳門一般私立學校的制度，充分保障澳門居民學生及教學人員在合作區學校生活所獲得的權益與在澳門學校生活一致，以及保障學校的暢順運作而提出本法案。

法案建議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私框’的適用範圍，修改後的‘私框’亦適用於辦學實體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任職的教學人員，但限於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與辦學實體簽訂勞動合同的澳門居民。

關於教學人員的待遇保障，法案建議訂定在合作區學校任職的屬澳門居民的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不低於同一辦學實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的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相同職級的教學人員的最低報酬及公積金供款的規定。

在修改〔第 15/2020 號法律〕‘私校通則’方面，法案建議在澳門已開辦學校的辦學實體在取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許可後，可在合作區開辦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學制的學校，而合作區學校將作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學校的附屬學校。並訂定合作區學校同樣適用〔第 15/2020 號法律〕‘私校通則’，從而使該等學校適用澳門教育制度的一般規定，當中包括透過一般制度申請學校運作的資金。同時，在該校就讀的學生，亦適用〔第 15/2020 號法律〕‘私校通則’規定的註冊及登記制度，取得與本澳一般私立學校學生的同等福利。

法案還建議對合作區學校人員的登記制度、學校財政資源的調撥以及提交會計帳目及審計報告等方面作相應規範。

—— 最後，期望法案可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開始前生效，以確保相關學校、澳門居民學生和教學人員自該學校年度起可適用法案擬達致的各方面效果。”<sup>1</sup>

### 三、概括性分析

#### 概述

#### 13. 審議中的法案規定，澳門的教育制度適用於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sup>1</sup>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就《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作出的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下簡稱“合作區”)開辦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的學校。僅在不抵觸內地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合作區適用澳門的教育制度。

14. 擬在合作區適用澳門的教育制度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本地非高等教育的學生及教學人員的福利待遇、權利義務，尤其包括免費教育津貼、澳門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及其年資計算。

15. 另一方面，辦學實體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亦須遵守一系列特別規定，以管制其運作，其中包括學校人員的登記、學校財政資源的調撥、學校的會計帳目及審計報告要求等。

16. 已於二零二四/二年二五學年投入運作的第一所學校亦將受本法案規範。值得注意的是，為確保法案所建議的制度亦能適用於已開辦的該所學校，因此，法案設立一過渡制度(參見法案第五條)。該過渡制度亦已確保教學人員在合作區內的該所學校所擔任職務的服務時間亦計入其相關年資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開諮詢

17. 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前似乎並沒有按照慣常的做法進行事先公眾諮詢。

18. 至於就法案提交教育委員會進行討論一事並未有作出提及〔見第41/2022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一款（三）項〕。根據法律規定，該諮詢屬任意性質。法律上似乎並沒有強制要求須事先諮詢任何其他實體。

19. 法案的範圍相對有限，僅旨在規範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的運作。因此，就此事宜廣泛諮詢公眾的需要似乎並不明顯。

20.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

“於 2023 年、2024 年教委會會議上曾就開辦澳門子弟學校的進程、特色和發展等作引介。在草擬期間曾諮詢教育機構（現有學校的辦學實體）。曾與國家教育部、廣東省教育廳，以及合作區民生事務局進行長期溝通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法案內容的結構

21. 本法案旨在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學校範疇的現行法例作出修改，以便相關本地法例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私立學校。

22. 為此，法案對以下兩項法規作出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23. 法案引入的修改內容如下：

- 1) 關於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及第四十條（參見法案第一條）；
- 2) 關於修改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修改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一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並在第 15/2020 號法律內增加第十-A 條、第十-B 條、第十-C 條、第十一-A 條及第四十七-A 條（參見法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24. 法案亦對特定的表述作出僅屬立法形式上的修改（參見法案第四條）。

同時，亦對已在合作區設立及運作的學校訂定相關過渡制度（參見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第五條)。法案建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參見法案第六條）。

### 在合作區適用澳門法例

25. 本法案的創新之處，在於規定澳門法例適用於合作區，以規管與本地教育有關的事宜<sup>2</sup>。

26. 到目前為止，規管在合作區工作的澳門專業人士的法律制度是由內地的專有法例核准。例如：

- 《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管理規定》；
- 《澳門特別行政區藥學技術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藥品零售單位執業備案管理規定》。

27.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

“為保證合作區學校教學人員和學生的待遇能與在澳門的情況一致，最有效的方式是適用同一個法律制度。如重新訂定制度，涉及的須作

<sup>2</sup> 法案建議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的私立學校，在一些方面與第 21/2024 號行政法規《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校年度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就學財政支援》所規定的制度相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的方面較多，容易產生不一致的規定。和問題所提及的法規規範的內容性質不同，透過合作區立法的方式無法達致使教學人員和學生取得澳門相關權利的效果，例如提供資助及〔第 3/2012 號法律〕《私框》的權利和待遇。”

### 域外適用澳門法例

28. 本法案建議在域外適用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規定，在合作區適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有關的法律。按照法案的立法取向，這兩個法規將適用於合作區的澳門本地學制學校，但實施上有一些特別之處和限制。

29. 然而，澳門特區既不享有對合作區的地域管轄權（competência territorial），又沒有司法管轄權（jurisdição），因此，在澳門以外區域適用澳門法例，需要與合作區相關主管部門進行必要和充分的協調，以便可以適時預先準備或解決因應法案的實施而可能出現的問題。

30. 為此，委員會亦希望，在法案實務操作方面以及解決可能出現的困難方面，與合作區的相關主管當局協調好法案在合作區的適用工作。



## 修改非高等教育的一般制度

31. 本法案並不以特別法的方式規範在非高等教育方面的本澳現行法例如何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立學校。

32. 法案選擇以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有關規定的方式，即對非高等教育的一般制度引入修訂，使該制度亦適用於合作區。

33. 因此，本法案的取向是，無意對上述的兩個有關本地非高等教育的法規所載的一般制度進行全面的修法檢討，即使存有其他已不合時宜或有需要作出修改的情況。

34. 對此，提案人解釋：

“主要是立法技術的考慮，(…)，單行立法涉及的內容很多。經與廣東省教育廳協調開設的澳門子弟學校，享有辦學的相當自由度，尤其包括‘學校課程設置、教材和教學計劃，由學校自行確定’、‘辦學經費由申請人自籌解決’等。正因如此，使該類型學校有條件在不抵觸內地制度的情況下，適用本澳的教育制度，考慮到澳門的教育制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已較為完備、《私框》的規範已涵蓋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內容，故不特別為該類型學校訂定專門制度。另外，經與合作區協調，有關教學人員無須如內地一般教師般‘持證上崗’，僅須在參加指定培訓後，便可以澳門教師的資格在該類型學校任教。故此，有條件適用《私框》的規定，而無須制定特別法。”

35. 提案人亦指出：

“如在一般性討論時指出，本法案內容具急切性，且聚焦於處理合作區學校的運作、教學人員及學生的權利問題。理解已生效一段時間的法律均有可檢視修訂的空間，政府將持續檢視有關情況。”（原文有加底線）

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許可

36. 法案允許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規定的辦學實體可申請在合作區開辦附屬學校的許可（見法案在第 15/2020 號法律增加的第十-A 條）。

37. 根據本法案所作的取向，以及提案人的解釋，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納入到辦學實體的執照範圍內，辦學實體須根據規範學校的設立、管理、組織及運作的第 15/2020 號法律維持執照有效，而該法律制度亦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的情況。

38. 就這一點，提案人表示，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許可是“許可制度的延伸，因為執照被視為一所學校。同一學校可具有多於一個校部，並以附註形式載於有關執照內。這正是可以被視為多一個供學校運作的地方的附屬學校的情形。”

39. 這意味着，在一般情況下，第 15/2020 號法律對辦學實體的法定要件，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尤其是涉及學校章程、學校校董會章程及相應的成員名單、學校的設立及發展計劃、學校的課程安排，以及發出執照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40. 此外，給予辦學實體在合作區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學校的許可，將導致現有的執照變更，而辦學實體的執照會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按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條第四款的規定作重新審核，以便把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學實體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也納入到新執照之中。

**在合作區開辦的本地學制學校**

41. 按法案的取向，在合作區開辦的非高等教育學校的教育制度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制度，因此，課程安排尤其須符合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規定。

42. 而在其他方面，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的學生評核制度須符合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

43. 就這一點，提案人指出：“合作區學校在本法案生效後，將全面適用澳門學校適用的法規。”

**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實施澳門教育制度**

44. 需要強調的是，雖然本法案僅擬修改兩項法規（即第 3/2012 號法律及第 15/2020 號法律），但該法案的生效導致一系列的補充法例及補充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範的同時適用。

45. 這意味着擬適用的其他法規較為廣泛，為了能對在合作區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實行全面的澳門教育制度。當中涉及的法規包括：

1) 為着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適用，亦需適用第 26/2024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制度》、第 217/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職級審核的程序》）、第 147/201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方式）、第 6/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確認《教學人員專業準則》）及其他補充規範。

對合作區的學校活動的財政資助及津貼方面，亦應適用第 66/200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給予任職於非牟利私立教育機構從事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工作的教學人員，並任職於非牟利私立成人教育機構全職從事成人教育活動、且資格獲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工作人員、籌辦人員和推動人員直接津貼和年資獎金）、第 76/201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專業發展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發放規章》)及第 168/201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確認“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以及其他補充規範。

- 2) 為着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適用，亦需適用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訂定從事非高等教育之私立教育機構之通則)、七月十八日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第 23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正規教育階段的學習年限的實施日程)及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

另外，關於向在合作區開辦的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發放財政資助及津貼的情況，亦適用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第 20/2006 號行政法規《學費津貼制度》<sup>3</sup>及第 17/2022 號行政

<sup>3</sup> 該學費津貼制度現在並不適用於在合作區唯一的澳門子弟學校，因為該所學校現正實施免費教育制度，而將來在合作區開辦的不實施免費教育制度的其他學校均可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規《教育基金》及其他補充規範。

46. 此外，亦有可能需要適用澳門其他法例，例如：

- 1) 因應法案所作的取向，有一系列廣泛的澳門法例亦應適用，如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2023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不牟利私立學校的會計帳目》、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及第 42/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等等。而隨着這些法例的適用，亦促使其他與其相關的補充規範一同被適用，但因範圍過於廣泛而在此不再贅述。在合作區適用澳門勞動關係制度，意味着也可以適用涉及勞動事宜的其他澳門法例，而澳門的財政及會計制度的適用也有同樣情況。

- 2) 最後，還須考慮的是，規範公共部門尤其是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其他應參與本法案執行範圍的公共實體的活動的澳門一般法例，以及其所包含的行政法的一般原則亦可適用於合作區，尤其包括按照法案規定具法定職責的公共部門的組織制度（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面，例如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規定的制度）、公職制度、行政程序制度及行政訴訟制度等可適用的法律制度。此外，只要在法案適用時產生相關司法訴訟，還可能適用與司法組織制度有關的法例。

47. 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這涉及各個方面的內容，甚至在須保障的這些方面亦存在認定困難。這是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的單一性，其傾向於整體性的適用，且於其內的法律制度是由不同層級的法律規範組成。

48. 提案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所有這些將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的額外法例及補充性規範中，提案人尤其指出，擬適用規管公共財政資助及津貼的澳門法例，當中包括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的教學人員及學生的資助及津貼。此外，將於在合作區開辦的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適用所有規範本法案範圍內的其他事宜的澳門法例，包括規範教學人員資格認可、教學人員專業培訓的要求、教學人員職級審核等方面的澳門教育制度的法例，這些同樣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的學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9. 對此，提案人解釋：

“合作區學校在本法案生效後，將全面適用澳門學校適用的法規。包括本條問題中提及的法規，亦尤其包括：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第 29/2009 號行政法規《書簿津貼制度》及第 26/2024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制度》。”（原文有加底線）

**對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適用第 3/2012 號法律**

50. 法案建議，如教學人員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與辦學實體訂立勞動合同，則大致適用第 3/2012 號法律（見法案第一條中的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整個制度，尤其包括一系列關於職業權利和義務、職務內容（包括教師職務、校長及副校長，或是一些學校中高層人員的職務）、教學人員的職級、工作表現評核及工作表現評核的申訴制度、專業榮譽、工作時間、年假、假期與缺勤、薪酬福利、專業發展、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教學人員登記、個人資料處理及處罰制度等一系列的規定。

51. 至於法案建議新增的第 3/2012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二款所提及的公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金，該基金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及維持，並受澳門的法律制度，尤其是所適用的財政及會計制度規範。

52. 根據法案所採取的立法取向，第 3/2012 號法律適用於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與辦學實體訂立勞動合同的教學人員。基於教學人員與辦學實體簽訂勞動合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勞動制度應適用於合作區的該等教學人員。澳門勞動法例的適用，並非只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制度，因為至少在部分情況下會適用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關係的補充法例<sup>4</sup>。

53. 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的其他人員，在不符合法案文本中的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前提時，尤其是非按澳門的勞動法例（主要是第 7/2008 號法律規定的勞動關係制度）聘請的教學人員，不適用第 3/2012 號法律訂定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而是適用在合作區生效的現行內地相

<sup>4</sup> 見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9/2003 號法律《通過〈勞動訴訟法典〉》、第 20/2020 號行政法規《產假報酬補貼措施》，以及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等其他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制度。

**對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適用第 15/2020 號法律**

54. 在辦學實體取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許可而在合作區開辦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後，法案建議第 15/2020 號法律制度亦適用於合作區。選擇適用規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法律制度之同時，法案亦預料會出現與合作區內適用的內地規範相抵觸的情況。在該情況下，法案建議內地的相關規定應優先適用（見法案第二條建議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

55. 經考慮學校人員註冊制度後，法案建議，只有在合作區內開辦的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任職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並已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與辦學實體訂立勞動合同的人員，方受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登記制度規管（見法案第二條建議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56. 法案引入了一系列新的規定（透過法案第三條 — 增加第 15/2020 號法律的若干條文），將規範如下事宜：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為獲得許可在合作區開辦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而須具備的要件（法案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A 條）；
  - 2) 規範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就該校在合作區內運作所訂立的協議書的制度（法案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B 條）；
  - 3) 規範許可及協議書失效的情況的制度（法案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C 條）；
  - 4) 規範學校財政資源調撥的制度，以配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學校與合作區內的學校之間可能出現的財政資源的調撥（法案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一-A 條）；及
  - 5) 規管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財政及會計制度，明確規定適用澳門法例所定的會計及審計制度（法案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四十七-A 條）。
57. 為確保新的法律制度得以遵守，法案引入了兩類新的行政違法行為，根據法案的規定，對未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預先許可而作出財政資源調撥的情況作出處罰〔法案第二條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四十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第五款（一）項（2）分項〕，亦對未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許可而在合作區內開辦非高等教育學校的情況作出處罰〔法案第二條新增的第15/2020 號法律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二）項的（2）分項〕。一般而言，第15/2020 號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制度亦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

**與內地制度的抵觸**

58. 為着適用第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效力，法案規定其適用是取決於有否抵觸內地的相關規定（見法案文本內的第15/2020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

59. 這一法律取向的目的是，當第15/2020 號法律與內地的規範存在法律在空間上的適用的衝突時，優先適用內地就同一事宜所作出的規定。

60. 委員會希望更清楚了解，在哪些事宜上預見不相容的情況，而不能適用第15/2020 號法律及其補充規範。

61. 提案人表示，現時的憂慮主要是在熱帶氣旋、暴雨及惡劣天氣情況下，用以訂定合作區學校所採取的措施的規範存有差異，因為在合作區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用的制度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不同<sup>5</sup>。此外，亦可能存有合作區的法例所規定的制度不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的其他情況，尤其是有關防火安全方面的規定<sup>6</sup>。將來，因應在合作區適用的法例的發展，還可能出現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有所不同的法律規範的其他情況。

62. 對此，提案人解釋：

“已知的內容均如颱風暴雨的規定，將依內地的規定。考慮到實際的需要（如學生居住在澳門，要到合作區上學），在澳門亦有相關指引，向學校及學生提供彈性處理的方式。現時已知的內容均已與合作區協調處理，未來發現新內容時亦會處理。關於未來開辦學校的具體程序，將如法案要求由辦學實體提出申請，由教青局審批及發出許可，以及簽署協議書。當中亦涉及教青局就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事宜與合作區作溝通。”

63. 另外，為着適用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規定，法案預期不會出現與內地的相關規定相抵觸的情況，

<sup>5</sup> 見第 62/202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

<sup>6</sup> 見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等本澳相關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在修改該法規時並沒有保留這一可能性。

64. 對此，提案人解釋：

“經過與民生事務局的長時間溝通，暫未見明顯抵觸的內容。如上題指出，現時澳門子弟學校的辦學自由度大，性質上類似“國際學校”，依法不能收內地學生，正因不能收內地學生，故無須遵守內地一般的制度，而參考內地《關於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暫行管理辦法》。”

65. 如前文所述，僅適用這兩項法規（即第 3/2012 號法律及第 15/2020 號法律）並不足夠，因為在許多方面，該兩項法律所包含的制度的適用，亦引致其他相關法例（包括在若干事宜上甚至會適用澳門的私法勞動法例）及於非高等教育領域中的補充性行政法規的適用。通過法案規定的在合作區適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範圍將越趨廣泛。這關係到在不同時刻，澳門的勞動、教育、財政、會計或處罰法例，只要與內地的相關制度相符便可適用於合作區。

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人員制度

66. 法案的取向是，就學校人員的制度，尤其是教學人員的制度，只要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與辦學實體簽訂勞動合同的人員，則應遵循本澳法例所定的制度（見法案建議修改的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以及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不符合有關規定者，將受內地相關法律制度規管。

67. 上述取向致使有關教學人員任職的條件（這對於教師在各教育階段之間的轉任具有重要意義）、職級制度（涉及到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登記）、教學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及相關申訴制度）、工作時間、年假、假日與缺勤的制度、或實施報酬及福利制度（第 3/2012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除外），以及其他在澳門法例內用以規範非高等教育教學人員活動的規定，只適用於合作區的部分學校人員。

68. 也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對學校人員尤其是教學人員的財政資助，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法案的規定，僅僅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所涵蓋的人員。同樣情況也可能出現在公積金制度上，也就是說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的規定來處理。此等情況有可能造成在同一所學校任職的教學人員，在工作條件及薪酬方面出現不相同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9. 在學校的管理和運作上似乎會更為複雜，這是由於學校的人員當中，尤其是教學人員，只有一部分受澳門法律制度規管，而另一部分是受適用的內地法例規管。在實踐中，在工作的各個方面，包括專業資格認可、薪酬制度、公積金制度、社會保障制度等、評核、晉階、教育階段、培訓，或甚至是享受年假、公眾假期、產假或病假、工作時數、賠償等，可能會因執行不同的規則而產生困難。

70. 對此，提案人解釋：

“確實有‘一校兩制’的情況。一種是非澳門居民，將用內地的制度，不享有《私框》（第 3/2012 號法律）的待遇及福利。另一種是澳門居民，用澳門的制度建立勞動關係，被派駐到合作區學校工作，享有《私框》（第 3/2012 號法律）的待遇及福利。法案中提及，教青局與辦學實體簽訂的協議書內規定，屬澳門居民的教學人員，須以澳門勞動關係法與之建立勞動關係。將享有如專業發展津貼、免費衛生護理等福利。另外，考慮到可能存在澳門居民教師人員期望適用內地法律的狀況，故將在協議書中留有彈性空間，經教青局同意，按其意願可選擇適用內地的制度，如是者適用內地教師法而取得教師資格任職，勞動關係亦受內地勞動法等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1. 提案人亦表示：

“法案中提及，教青局與辦學實體簽訂的協議書內規定，屬澳門居民的教學人員，須以澳門勞動關係法（第 7/2008 號法律）與之建立勞動關係。考慮到可能存在澳門居民教師人員期望適用內地法律的情況，故將在協議書中留有彈性空間，經教青局同意，按其意願可選擇適用內地的制度，如是者適用內地教師法而取得教師資格任職，勞動關係亦受內地勞動法等保障。”

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教學人員的學歷與培訓

72. 法案的取向是，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私立學校任職的部分教學人員，有可能出現並不在澳門接受培訓，而是在內地或外國接受培訓的情況。因此，必須評估是否有必要對學歷進行認可，並確保該等教學人員能教授澳門非高等教育的教學內容和課程內容。

73. 建議可對在合作區的澳門本地學制學校任職但並未在澳門接受培訓的教學人員進行針對性培訓，讓其能瞭解並有能力教授本澳學校的課程。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應為該等教學人員開辦師範培訓課程，以便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學制課程制度進行教學。

74.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解釋：

“非澳門居民學歷認可由內地相關部門負責。內地有‘持證上崗’的規定，教學人員須符合資格才可擔任教職。教青局會組織及支持學校開展校本培訓，提高全體教學人員對(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訂定的)澳門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訂定的)基本學力要求的認識。”

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財政制度

75. 法案致力使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採用一種特殊的財政及會計制度，這是顧及辦學實體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所適用的財政和會計制度。

76. 要求辦學實體在與合作區學校之間財政資源的調撥須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預先審批(見經法案在第 15/2020 號法律新增的第十一-A 條規定)，並對適用澳門法例的合作區學校的會計帳目及審計報告引入一些法定義務(見經本法案在第 15/2020 號法律新增的第四十七-A 條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

77. 這意味着，對於不牟利的學校，會計帳目須按照第 1/2023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不牟利私立學校的會計帳目》的規定編製，該帳目須符合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規定，並須由在澳門特區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所編製的審計報告，應確保其符合澳門特區現行的會計技術標準、會計及核數準則。

78. 對此，提案人解釋：

“將在協議書中明確要求學校按第 1/2023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不牟利私立學校的會計帳目》的規定提交會計帳目及審計報告。合作區學校作為附屬學校，資金來源及資助的發放是獨立於澳門校部，故建議提交獨立帳目。關於將來的合作區學校是否必然使用澳門的財政資源，可理解為客觀上完全不使用澳門財政資源的機會較少。”

79. 在財政制度上，法案排除了關於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的一般規則的適用<sup>7</sup>。作為替

<sup>7</sup> “不牟利私立學校須保證每個學校年度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第 3/2012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代性標準，同時規定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所指的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須不低於辦學實體在澳門特區開辦的學校給予類同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見法案在第 3/2012 號法律新增的第四十條第二款）。

80. 根據法案的上述建議，這意味着適用第 3/2012 號法律規定的制度（即第 3/2012 號法律的第三條第二款的新規定）的教學人員，其報酬須至少相當於辦學實體在澳門特區開辦的學校的教學人員的報酬（指同一教育階段相同職級的教學人員），但這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的其他教學人員，因其報酬沒有下限。

81. 對此，提案人解釋：

“教青局將在協議書中明確要求學校將須按第 1/2023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提交會計帳目。透過會計帳目教青局能清楚審視教學人員的報酬組成。最低報酬是指不能低於同一基準的教學人員的報酬。例如《私框》第四十條有規定不同職級的教學人員的月基本工資依次保持適當差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2. 另一方面，提案人解釋，目前合作區僅有不牟利學校，故法案的制度  
的設立是基於這一較為普遍的情況。

83. 就此，提案人指出：

“第四十條第一款是規定屬不牟利學校的情況，而牟利學校本身是不受限制的，所以有關排除並不影響是否牟利的情況。現時唯一一間澳門子弟學校是不牟利的。對於一般澳門學校，透過對學校會計帳目（第1/2023 號行政法規）的審核監管百分之七十的執行。”

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稅收制度

84. 法案未有提及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私立學校的稅收制度。一般情況下，辦學實體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體之一，應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制；而其在合作區開辦的附屬學校，則應根據稅收屬地原則，按合作區適用的稅制納稅。

85. 鑒於辦學實體與其附屬學校同屬一個教育團體，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校與合作區的學校之間存在資金及津貼的流轉，因此向提案人確認有否需特別注意的事項。以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學校財政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源調撥為例（見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十一-A 條；法案新增的條文），當合作區的學校接收該等財政資源時，可能會產生稅務問題。需評估調撥至合作區學校的資金是否應課稅，以及若需課稅，是否應予豁免或納入資助金額中考慮。

86. 對此，提案人作出如下說明：

“按與民生事務局溝通，首三年內免徵個人所得稅。覆函中亦提及，因該類教師與辦學主體的勞動關係適用於澳門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故該類教師不需繳納內地社會保險費。本局將積極溝通，避免澳琴兩地雙重徵稅。經溝通後，內地相關部門初步回覆，由教青局/教育基金向學校提供的津貼資助不會被徵收稅項。但仍需進一步爭取形成相關機制。”

87. 此外，亦曾向提案人確認關於適用於在合作區學校工作的學校人員，尤其是教學人員的稅務制度，以確定他們是否可能因在合作區適用的稅制而被徵稅（即使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規範的勞動合同受聘者亦然）。就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財政資助或津貼（特別是直接津貼及年資獎金）的學校人員，尤其是教學人員，他們可能因為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取該等資助或津貼而需在合作區繳稅。

88. 對此，提案人作出如下說明：

“法案生效後，由辦學實體與有關教學人員在澳門按照澳門勞動關係法簽訂勞動合同後，再以派駐形式將其安排在合作區學校任職，因而所適用的是澳門的勞動法例及稅務制度。報酬以澳門元及透過澳門本地銀行帳戶支付。因不涉及匯率的問題，將較容易在會計帳目審查是否符合報酬與澳門一致的規定。對於在澳門簽訂勞動關係，受薪於澳門且派往合作區學校的澳門居民教學人員，目前有首 3 年的豁免期。內地教學人員將完全適用內地的制度。”

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公積金

89. 亦曾向提案人確認法案關於公積金制度的取向。根據法案建議新增的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的一般取向，本法案擬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定的教學人員公積金制度亦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

90. 這意味着私立學校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並由學校和教學人員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承擔公積金的供款，而學校須訂定教學人員公積金章程，並將章程交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見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四十三條，法案沒有對該條作出修改）。

91. 提案人確認立法原意是，公積金的財務及會計制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範，且有關公積金應由辦學實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這也意味着適用於公積金的稅務制度應是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稅務制度。

- 92. 對此，提案人解釋：

“在合作區有關學校任教的澳門教學人員的公積金方面，適用於澳門相關規定。有關稅務方面，暫時是 3 年免稅，將繼續向內地爭取更多優惠待遇。”

**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社會保障制度**

93. 亦曾希望向提案人確認，對於根據法案規定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的勞動合同所涵蓋的教學人員，應適用哪一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保障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4. 提案人表示，按照法案規定，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所規範的本地勞動合同獲聘用的教學人員，由於其狀況符合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條的規定，因此，該等人員將會被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涵蓋。如此理解是根據對該社會保障制度的解讀所得出的，因其實質上亦適用於辦學實體所聘請的教學人員到設於合作區的學校任職的情況<sup>8</sup>。

95. 對此，提案人解釋：

—— “由於該類型學校將作為澳門學校的附屬學校，澳門教學人員的僱主是該校的辦學實體，適用與澳門學校相同的制度，即強制性制度。”

96. 此外，對於屬澳門特區居民並願意同時加入內地社會保障制度的教學人員，可同時適用內地的社會保障制度（該等教學人員，如選擇加入內地社會保障制度，可以同時成為澳門特區和內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

<sup>8</sup> 在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中，規定了根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情況，包括受聘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企業於外地分支或代理機構工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見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條第一款（一）項〕。提案人認為，辦學實體的附屬學校（見法案文本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A 條）的情況被視為等同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企業的分支或代理機構。因此，對於辦學實體在澳門聘請在合作區的本地學校任職的人員，應適用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受益人)。

97. 對此，提案人解釋：

“教青局早前已就相關內容向合作區民生事務局作諮詢，獲該局書面回應該類型澳門教師不需繳納內地社會保險費，但可按規定在合作區參加社會保險。屬可參與，不是強制。”

**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取得衛生護理制度**

98. 根據法案建議新增的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法案將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免費取得衛生護理制度適用於屬澳門居民且與辦學實體簽訂受澳門法律規範的勞動合同的教學人員（適用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法案沒有對該條文作出修改）。

99. 曾向提案人確認，對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服務滿二十五年、年滿六十五歲且停止擔任職務的教學人員的衛生護理權，如何處理？法律條文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校服務達二十五年的人士，可繼續享有此項免費取得衛生護理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見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四十四條第三款)。

100. 提案人表示，法案的目的是對在合作區開辦並採用澳門教育制度的澳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的教師也納入此範圍，因此，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服務達二十五年的人士，應可繼續享有免費取得衛生護理的權利。而就教學人員的二十五年服務時間，亦應允許一部分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另一部分在合作區提供。

101. 對此，提案人解釋：

“由於該類型學校將視為澳門學校的附屬學校，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校，能計算有關的服務時間，無需作特別規定。”

102. 另一方面，對於在合作區開辦的適用澳門教育制度的澳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任教，但不屬法案建議新增的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範圍的其他教學人員，不存在享有免費取得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權，因為不適用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沒有對該條作出修改)。只有按照法案建議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的學校人員才享有免費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衛生護理權。

103. 對此，提案人解釋：

“法案第二條修改第 15/2020 號法律‘通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已根據澳門《勞動關係法》訂立合同的合作區的澳門學校人員應登記。學校人員包括教學人員及學校的其他工作人員。因此，該等人員作出登記，即依法享有免費衛生護理權。內地人員則沒有相關權利。”

104. 提案人還指出：

“相關人員作出登記，則確定其享有同等澳門教學人員的權利（包括獲發教學人員證，獲發專業人員發展津貼，有免費衛生護理等權利）和義務，適用於澳門的相關制度。非澳門居民的人員雖然不用登記，但為着日常管理考量，將在協議書中要求學校需為其他學校人員作報備，按教青局的規定提交資料。”



## 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處罰制度

105. 根據第 15/2020 號法律第四十九條(該條被法案第二條修改)的規定，

法案選擇了對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定的處罰制度。同時，根據第 3/2012 號法律第六十六條的規定，對私立學校的違法行為，適用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訂定從事非高等教育之私立教學機構章程)的處罰制度<sup>9</sup>，並補充適用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

106. 這將對處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所發生並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事實造成困難。一般而言，只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發生的事實，才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予以處罰。曾向提案人確認，對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在活動範圍內作出的行為應如何作出處罰。

107. 亦有可能出現的是，同一行為可能同時受到於合作區適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和內地法例的處罰。就此情況，當法律在空間上的適用出現衝突時，應該確定適用哪一制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還

<sup>9</sup> 尤其見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內地的法例)。似乎不應同時適用兩種處罰制度，否則即意味着就同一行為可能作出雙重處罰，而這並不是上述任何一個法律體系所希望的。

108. 對此，提案人解釋：

“經與民生事務局協調，其同意在一般行政方面澳門教青局可按規定處理，對辦學實體開展行政處罰程序。如出現更嚴重的內容或其他方面（如刑事或重大事故），不妨礙內地方面作出更嚴厲的處罰。將採取緊急情況即時處理、立即通報；一般情況按機制處理及定時通報。根據本澳的法律秩序及法律的一般原則，特區政府不允許出現一事兩罰的情況。”

**對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監察**

109. 亦曾向提案人瞭解如何由澳門特區公共實體監察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的活動。

110. 由於合作區位於澳門特區境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監察及執法人員（尤其是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勞工事務局或其他具權限的公共實體的

劉  
文  
李  
林  
陳  
輝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員)在合作區的學校進行監察行動的可能性並不十分明確。在實際操作上，也可能存在權限衝突，可以出現由合作區具有監督權限的內地公共實體作出相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的監督行動。原則上，這種情況下，監察權限似乎屬於內地的機關。

111.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

“教青局曾就執法的內容向合作區民生事務局作諮詢，獲書面回覆對合作區澳人子弟學校的日常管理運作、教學評價、財政及資助運用，以及投訴和突發事故(如家長投訴、意外事件、輿情事件等)進行支持、監察與介入。”

對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爭議的解決

112. 此外，亦探討了當出現司法性質的爭議時，應適用哪種訴訟制度及管轄權（倘有的爭議是交由澳門或交由內地法院解決）。

113. 就此問題曾向提案人提出詢問，這是基於考慮到在合作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時可能出現的爭議（例如，與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範的勞動制度聘請的教學人員相關的勞動爭議），因為法案並沒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解決在倘有的爭議上適用的法律及管轄權審理的問題。

114. 實務上，在合作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似乎意味着當出現爭議時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訴訟法以及審判權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因為法案所規定的制度是以澳門法律規定的訴訟制度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管轄權為前提。這就意味着排除適用相應的內地訴訟制度和內地法院的管轄權規則。

115.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民生事務局曾就此內容正式書面回覆我們，對合作區澳門子弟學校的日常管理運作、教學評價、財政及資助運用，以及投訴和突發事故(如家長投訴、意外事件、輿情事件等)進行支持、監察與介入。願與教青局建立合作機制，願就教青局進入合作區澳門子弟學校處理運作管理相關事務予以支援。”

116. 提案人還補充：

“因屬澳門的勞動關係，有關爭議由澳門的部門處理，如提出訴訟，是向澳門法院提出。”



## 與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辦學實體訂立的協議書

117. 法案建議，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辦學實體須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簽訂協議書（見法案建議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B 條）。法案沒有具體詳細說明該協議書的內容，也沒有具體說明該協議書的強制性條款應包括哪些最低條件。

118. 曾詢問提案人是否至少應就協議書的最核心和最主要的內容納入法案內，以使法案所載的法律制度能對辦學實體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簽訂的協議書內容作出最低限度的規定，因為此做法正好體現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所載的法律完整性或充分性原則<sup>10</sup>。

119. 提案人認為不適宜在法案中對將來簽訂的協議書作更詳細的規定，以便確保可在協議書引入尚有的修改。另有的原因亦在於現時仍未能確切預料將來在辦學實體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簽訂的協議書內應加入哪些條款，以鞏固合作區學校的運作。

<sup>10</sup> 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準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0. 另一方面，亦曾向提案人瞭解，辦學實體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間的協議書應視為具公法性質還是具私法性質的合同。提案人解釋，該協議書屬公法性質的合同，受澳門行政程序制度所規定的行政合同制度規範(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續後數條)。

121.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協議書的內容總體上是在法律原則下的細項，涉及如維持辦學實體在內地法人的狀態、校長的委任、財政資源調撥、遵守指引等內容。協議書屬公法合同。協議書中將有規定違反條款的後果，如對資助的扣減、中止發放等，在進行有關程序時，將適用一般行政程序，如作不利後果的決定前，會先進行聽證。本法案是相關範疇的首份法案，而現時亦只有第一間澳門子弟學校開始運作，學校規模未穩定，很多情況仍須透過實踐釐清，建議待情況穩定後再作考慮，如現時作更多規定，可能導致短時間內須作法律上的修訂。”

### 法案的補充規範

122. 法案沒有訂定補充規範。曾問及提案人本法案是否需附隨補充規範，因為在某些方面有需要就已訂定的法律取向作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3. 對於辦學實體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簽訂的協議書、辦學實體及其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的義務、適用的財政和會計制度等方面，似乎應有額外的規範。提案人可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在法案內引入規定明確指出哪些事項須作行政補充規範。

124. 提案人曾考慮此問題，並指出現時不認為有需要制定補充法規，因法案所訂定的法律制度應已足夠。

— 125.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有關方面均將適用澳門現有的制度。而協議書內容，(...) 因具體的協議條款多涉及政府因應實際情況及變化的具體政策及要求，不建議作更多規定。政府將因應合作區學校的政策及發展需要，適時審視是否有制定補充性法規的需要。《私校通則》〔第 15/2020 號法律〕已規定辦學實體須遵守教青局的指引。”

### 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現況

126. 委員會就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本地學制學校的現況請求提案人介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進一步瞭解學校人員和學生的情況，以及確認合作區的學校是否可以成為澳門特區本地學校的潛在競爭來源。

127. 提案人就這一點作出如下說明：

“截至 2025 年 1 月，按濠江中學附屬橫琴學校（澳人子女學校）提供的運作人員（包括教師）數字顯示，該校開辦由幼一至小二共 8 班，學生 256 名。教師 24 名（其中 13 名幼兒教師，11 名小學教師，當中 4 名是澳門居民）、職員 4 名、外判物管人員 24 名。整體師生比約為 1:10.7。該學校本年的中央入學登記反應較好，多數是合作區的居民報名。”

128. 提案人還補充如下：

“合作區學校現階段運作中，學生有 98% 是澳門居民，其餘少數為非內地居民的學生，如香港居民學生。學生有 90% 在橫琴居住，而當中 90 人住在‘澳門新街坊’，另外個別學生住在周邊地區。如沒有這類型學校，家長一般會選擇合作區的其他學校，生源未見與本澳的學校重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四、細則性審議

除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分析法案的內容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原則相符，以及法律條文在技術上是否妥善。

#### 第一條 — 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

129. 本條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未有修改。

130. 法案第一條對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及第四十條作出修改，內容如下：

- 1) 經修改後，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範圍）第一款載有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的提述，現行規定沒有提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這並沒有改變現行的實質制度。
- 2) 對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新增了第二款（擴大適用範圍），規定第 3/2012 號法律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任職的教學人員，但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根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與“辦學實體”<sup>11</sup>簽訂了勞動合同。

這是考慮到合作區學校的教學人員，擴大了第 3/2012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

- 3) 對第 3/2012 號法律第四十條（一般制度）的修改，是在第四十條新增第二款，以排除第 3/2012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一款<sup>12</sup>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的私立學校。為此亦設立了一特別制度，以確保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所指的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不低於同一實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校內相應教學人員的最低報酬及公積金供款。
- 4) 第 3/2012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五款有所調整，以配合經重新編號的第四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相當於現行第四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這並沒有對現行制度作出實質性修改。

<sup>11</sup> 根據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辦學實體”是指獲發執照開辦學校的自然人或非公法的法人”。

<sup>12</sup> 第 3/2012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佔不牟利私立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 對第 3/2012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重新編號，分別改為第 3/2012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

131. 法案的立法取向是，對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私立學校的教學人員引入雙重制度。

132. 因此，根據法案的取向，第 3/2012 號法律所規定的制度僅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的(1)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2)與辦學實體簽訂了勞動合同；且(3)有關勞動合同受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範的教學人員。

133. 第 3/2012 號法律並不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私立學校的其餘教學人員，當中尤其包括非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教學人員，以及即使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但未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與辦學實體訂立勞動合同的教學人員。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在這些情況下，將適用內地法例。



## 第二條 — 修改第 15/2020 號法律

134. 本條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未有修改。

135. 法案第二條對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一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作出修改，內容如下：

- 1) 新的第一條第一款（標的及範圍）與現行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一條的內容一致。該第一條的標題有所修改。
- 2) 對該第一條新增了第二款，規定第 15/2020 號的制度亦適用於由辦學實體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的情況。這擴大了第 15/2020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法案亦表明，在與內地相關規定有抵觸的情況下，排除第 15/2020 號法律在合作區的適用。
- 3) 對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學校人員的登記）的修改，是新增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就學校人員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進行登記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在合作區學校任職的學校人員，但僅限於（1）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2）與辦學實體簽訂了勞動合同；且（3）有關勞動合同受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範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是考慮到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一條新增的第二款擴大了適用範圍，將不符合該等要件的學校人員排除在學校人員登記外。

4) 對第 15/2020 號法律第四十九條（行政違法）的修改，是增加以下內容：

- 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一）項（2）分項，以處罰違反第十一-A 條第一款（法案新增的條文）有關學校財政資源調撥的規定，對辦學實體、校董會、學校及其機關的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元七萬元至十萬元罰款（罰款僅向辦學實體科處）；
- 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二）項（2）分項，以處罰違反第十-A 條（法案新增的條文）有關在合作區開辦學校但未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取得必要的預先許可的規定，對辦學實體、校董會、學校及其機關的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元三萬元至七萬元罰款（罰款僅向辦學實體科處）。

5) 第 15/2020 號法律原來的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一）項（2）分項及（3）分項分別改為第 15/2020 號法律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一）項（3）分項及（4）分項。第 15/2020 號法律原來的第四十九條第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二)項(2)、(3)、(4)、(5)、(6)及(7)分項分別改為第 15/2020 號法律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二)項(3)、(4)、(5)、(6)、(7)及(8)分項。

**第三條 — 增加第 15/2020 號法律的條文**

136. 本條在修改文本中未有修改。

137. 法案第三條在第 15/2020 號法律第二章內增加第十-A 條、第十-B 條及第十-C 條，在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三章內增加第十一-A 條，並在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七章內增加第四十七-A 條。

**法案第三條所增加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A 條**

138. 法案第三條新增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A 條(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許可)的規定如下：

- 1) 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A 條第一款規定，將來在合作區開辦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私立學校，須事先取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A 條第一款允許辦學實體在取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許可後，在合作區開辦多於一所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每一所由辦學實體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僅在取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許可後方可設立）。

2) 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A 條第二款規定，辦學實體（指獲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學校執照的辦學實體）為取得所指的預先許可須符合下列要件：

- 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學校〔見第十-A 條第二款（一）項〕，而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則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的學校的附屬學校〔見第十-A 條第二款（二）項〕；
- 以附屬學校標識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以識別其與辦學實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的學校的關係，避免與其他教育機構的名稱混淆〔見第十-A 條第二款（三）項〕；及
- 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發展現況、教育政策及公共利益〔見第十-A 條第二款（四）項〕。

3) 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A 條第三款規定，辦學實體在取得許可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須於九十日內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簽訂協議書，否則有關許可會失效。該協議書是由法案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B 條所規範，旨在規範合作區學校的運作。

**法案第三條所增加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B 條**

**139. 法案第三條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B 條(協議書)的規定如下：**

- 1) 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B 條第一款規定，辦學實體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簽訂的協議書尤其應包括：(一) 辦學實體在合作區辦學而應遵守的協議條款〔見第十-B 條第一款(一)項〕；及(二) 違反協議書條款的處罰制度，當中主要包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教育基金不批准或取消對合作區學校的資助，以及中止或限制已批給的資助〔見第十-B 條第一款(二)項〕。
- 2) 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B 條第二款規定，協議書(第十-B 條第一款所指者)的擬本須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核准。這也包括對協議書擬本引入的修改(對協議書擬本的修改亦須經社會文化司司長核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第三條所增加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C 條**

140. 法案第三條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C 條（許可及協議書的失效）規定，許可及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失效：（一）執照被全部註銷〔見第十-C 條（一）項〕；（二）有關協議書標的學校終止運作〔見第十-C 條（二）項〕；或（三）不再符合第 15/2020 號法律新第十-A 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為取得在合作區開辦學校許可的任一要件〔見第十-C 條（三）項〕。

— 141. 對此，提案人解釋如下：

“許可及協議書的失效，將導致該學校不再被視為澳門學校的附屬學校，亦即不存在於澳門的教育系統中。當許可及協議書失效，不再視為澳門的學校，教學人員將無法繼續收取澳門政府的資助及津貼。教青局與內地部門保持溝通，將在行政上避免這種情況出現。民生事務局亦不會允許其再以澳門子弟學校的方式經營。”

**法案第三條所增加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一-A 條**

142. 法案第三條新增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一-A 條（學校財政資源的調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撥)規定如下：

- 1) 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一-A 條第一款規定，辦學實體須得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批准，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及合作區學校之間作出財政資源調撥。這包括將資金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匯至合作區以用於學校運作。此外，也包括將資金從合作區匯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財政資源的調撥須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預先審批後方可進行。
- 2) 根據第 15/2020 號法律第十一-A 條第二款的規定，辦學實體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學校財政資源調撥的具體理由和金額，以便預先取得調撥學校財政資源的許可。

143. 對此，提案人表示：

“是專款專用。《私校通則》〔第 15/2020 號法律〕有規定學校的一切收入全部用於學校的開支上，學校每年度營運的留剩必須用於學校本身。本法案創設了澳門方面的制度，而在合作區方面，按本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初步溝通後，由教青局/教育基金提供的津貼資助可原路退回澳門，但不能高於匯入的金額。由於學校是不牟利，資金會消耗，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操作上應可配合。仍需進一步爭取形成相關機制。"

**法案第三條所增加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四十七-A 條**

**144. 法案第三條增加的第 15/2020 號法律第四十七-A 條(合作區學校的會計帳目)規定如下：**

- 1) 第 15/2020 號法律第四十七-A 條第一款規定，辦學實體須專門就合作區學校提交會計帳目及審計報告，並為此將適用與政府財政支援相關的法例或規章的規定。就不牟利私立學校方面，相關會計帳目須根據第 1/2023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不牟利私立學校的會計帳目》的規定編製，同時，審計報告必須由澳門特區合資格的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澳門現行法律的財政及會計制度規範編製。
- 2) 第 15/2020 號法律第四十七-A 條第二款規定，相關會計帳目不納入辦學實體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的學校所編製並提交的會計帳目之中。可見，法案規定合作區學校的會計帳目須由單獨的財務和會計紀錄組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四條 — 修改表述

145. 本條在修改文本中未有修改。

146. 法案第四條對有關表述作出的修改僅屬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調整，將第 3/2012 號法律及第 15/2020 號法律中的“監督教育範疇的司長”改為“社會文化司司長”。這並不是對法律的實質性修改。

147. 除此之外，本法案並沒有對第 3/2012 號法律及第 15/2020 號法律的立法技術在形式或法律適應化方面作出其他處理<sup>13</sup>，儘管存在已過時的名稱或提述而或許需要作出更新的情況<sup>14</sup>。

148.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主要是考慮到關於提及社會文化司司長的立法技術的改變，故作有關修改。其他方面，主要考慮教育制度各法規使用表述的連貫性及一致性，盡量不作其他表述的修改。”（原文有加底線）

<sup>13</sup> 關於法律適應化，見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及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

<sup>14</sup> 法案尤其沒有就第 3/2012 號法律及第 15/2020 號法律中的“教育暨青年局”的提述作出更新（見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五條 — 過渡規定

149. 法案修改文本對本條作出了修改。法案第五條第三款有所調整。

150. 法案第五條所規範的，是在本法案生效前已在合作區設立及運作的學校的過渡制度。目前合作區僅設有一所已投入使用的澳門本地學制學校。

151. 法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就本個案，辦學實體應在本法案生效後九十日內作出下列行為：(1)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取得第 15/2020 號法律新的第十-A 條所規定的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許可〔第五條第一款(一)項〕；(2) 根據第 15/2020 號法律新增的第十-B 條的規定，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簽訂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協議書〔見第五條第一款(二)項〕；及(3) 根據第 15/2020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為在合作區學校任教的學校人員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作出登記〔見第五條第一款(三)項〕。

152. 法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在完成第五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登記後，第 3/2012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適用於本法案生效前已在合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區開辦及運作的學校任職的教學人員。為此，第 3/2012 號法律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內任職的教學人員，尤其考慮到其在法案生效前已在合作區的學校提供服務的年資和時間。

**153.** 對此，提案人表示：

“現時在合作區學校工作的澳門居民教學人員，因該類型學校未能適用澳門的制度，故均是以內地制度與學校簽訂勞動關係的，此前亦從未在澳門學校任職。因此，法案生效後，該等人員將重新與辦學實體，以澳門勞動關係法〔第 7/2008 號法律〕簽約，並首次於澳門作教學人員的登記。有關首次入級、其任職資歷計算等內容，均按《私框》〔第 3/2012 號法律〕的一般規定作出，確定職級時會考慮該教學人員過往的資歷，包括在合作區學校任職的期間，無須作特別規定。其他權利，包括倘有的培訓時數，由於這一學校年度該等教學人員所簽定的是內地勞動合同，無法適用《私框》〔第 3/2012 號法律〕的規定。”

**154.** 法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法案第五條第一款所指辦學實體須在第 1/2023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不牟利私立學校的會計帳目》第九條第一款所指的期限內，提交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校年度會計及審計報告（符合第 15/2020 號法律新的第四十七-A 條規定的會計帳目及審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報告)。換言之，已在合作區開辦並投入使用的學校，其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的會計帳目和審計報告應按照第 15/2020 號法律新的第四十七-A 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翌年)。

第六條 — 生效

155. 本條規定在修改文本中未有修改。

156. 法案第六條規定本法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157. 設定該生效日期旨在及早為下一學校年度做好準備，以便將本法案設置的新法律制度適用於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學校。

158. 基於本法案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這使其審議工作變得具有一定的緊迫性，因有需要儘快完成有關法案的立法進程，目的是讓法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正式細則性通過及公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總結

159.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黃顯輝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孫旭

(秘書)

施家倫

高天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5' at the top and several vertical lines of cursive script below i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